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25)

持續關連交易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就須予披露交易之規定

董事會婉然宣佈公司在向PTI提供貸款時未能遵照上市規則14.22之規定合併計算交易規模。倘此四百五十萬美元貸款與先前之合資協議合併計算，則該等交易已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之須予披露交易且因上述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提供，故公司未能遵照相關上市規則。

PTI新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PTI International, Inc.，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就Bloomberg宣佈之優惠利率扣減0.5%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PTI提供不超過一千萬美元之貸款與其訂立協議。該款項與Enboma過去十二個月投資總額累計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交易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送股東。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董事會婉然宣佈公司在處理某些與FALTEC Group、三惠及愛信(天津)持續關連交易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擬增加愛信銷售及採購協議之年度限額

由於集團意欲將其產品鏈擴展至包括車門鎖及其他預期可帶來較大採購額及營業額之汽車零部件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向愛信(天津)之採購額與銷售額預計將超過原依照上市規則申請之限額。公司願向股東申請增大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限額並申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兩年的新年度限額。

就PTI之須予披露交易

PTI設立

參照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所作公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補充),其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nboma與Sojitz及Plastic Trim, LLC原管理層共同設立一間合資公司。三方分別持有PTI 48%, 44%及8%之權益。該等由Plastic Trim, LLC原管理層持有的8%之權益已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轉讓給獨立第三方Huge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PTI被視作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就董事所知、所悉與所信,所有除Enboma以外之PTI股東及其最終受益人均非公司關連人士。於上述該公告中,集團透過Enboma向PTI提供共計約八百三十二萬美元,其中四百一十六萬美元作為給與PTI的股東貸款。

遵照合資協議, Enboma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與PTI訂立協議以提供上述四百一十六萬美元之股東貸款。貸款期限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利率為優惠利率加上0.5%並按季度支付貸款利息。貸款協議並未要求PTI以其資產提供任何擔保。該等貸款乃為PTI一般營運之目的。

四百五十萬美元PTI貸款之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另與PTI又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提供四百五十萬美元予PTI。該四百五十萬美元貸款之期限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利率為倫敦國際銀行間借貸利率加1%之全年月平均計算,每季度支付一次。集團可每月調整該利率,如無明顯差池,PTI應予遵守。該貸款協議亦未要求PTI以其資產提供任何擔保。該等貸款乃為PTI一般營運之目的,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之談判達成。PTI彼時另兩名股東為個人,其所持股份合計為70股。如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公告所示,該等個人為Plastic Trim, LLC原管理層,他們將不會與普通股東以同樣基礎提供貸款。而PTI另一個普通股股東Sojitz,因未能於彼時取得提供貸款之內部批准而未予提供,然,雙方已於近日通過一致提議,由Sojitz向PTI增資三百八十四萬美元資本而Enboma不再進一步提供增資而僅將其上述於八月份貸款資本化,從而,雙方於PTI之股權比例仍保持不變。Huge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權益因而被攤薄。鑒於PTI財務需求及上述事實,公司認為八月份貸款及目前上述資本化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Enboma, PTI及其最終受益人系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因公司認為依照上市規則,該等四百五十萬美元之股東貸款乃獨立並區別於其於合資協議下提供之貸款,因而無意中未將該金額與合資協議項下之金額合併計算。於最近為應對審計準備而進行的管理回顧中,公司知悉,該等交易應予合併計算,從而該四百五十萬美元之貸款及公司透過Enboma向PTI提供之八百三十二萬美元合計將構成上

市規則定義下的須予披露之交易。有鑒於此，公司婉然宣告其未能依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就其向PTI提供之四百五十萬美元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盡快發佈公告及提交通函於股東。

PTI四百五十萬美元貸款之緣由

PTI設立之目的為收購位於美國的一項注塑成型與擠出業務及其相關資產與負債。於PTI持續經營期間，向第三方重新架構其貸款需更久時間，因而致使PTI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未能預料之運營資本需求。董事認為，該四百五十萬美元貸款將進一步為PTI提供重組的運營資金，從而增強其業務能力，亦擴大公司注塑成型及擠出之採購及業務等各種資源，從而提高其成本效益以支持集團最終的整體獲利能力。

PTI另一主要股東Sojitz已承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之前提供進一步出資用以PTI之業務運營。就此，Sojitz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向PTI增資三百八十四萬美元。增資之前及以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增資前	增資後
Enboma	48%	49.82%
Sojitz	44%	45.99%
Huge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8%	4.19%*

* 優先股

此外，因PTI代表集團在北美區域的業務拓展，支持PTI之資本需求乃系十分重要。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十二個月內集團將進一步向PTI提供不超於一千萬美元的貸款。本階段Sojitz將不向PTI提供類似貸款。依據上市規則關於合併計算之規定，即便將此一千萬美元計算在內，將上述貸款及合資時之出資合計，相應比率將不超於依公司二零零七年度最新財務報表相關數據之5%，故公司無須遵照上市規則就報告及公告之要求。據此，PTI International, Inc.，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就Bloomberg宣佈之優惠利率扣減0.5%利率，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PTI提供不超於一千萬美元之貸款與其訂立協議，還款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PTI與另一家貸方先前分項簽訂之質押貸款解除時，以PTI現有廠房，物業為質押。該協議下每筆貸款不得低於五十萬美金。該等貸款將不作為資本化之用途，Sojitz不將向PTI提供同樣貸款。該等貸款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之談判達成，該等協議所涉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含上述需披露交易相關信息之通函將依照上市規則14.33條之規定向股東發出。

與 FALTEC Group 之持續關連交易

FALTEC Group 成為關連方

在橋本與明焯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橋本將其於嘉興敏橋的15%股權轉讓給明焯投資之前，嘉興敏橋由公司（間接）及橋本各持有50%。而作為前述協議之結果，嘉興敏橋成為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該等15%股權之收購未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章A規定之須予披露交易。橋本則因仍在嘉興敏橋持有35%之權益而作為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公司關連人士。依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權益分配及風險承擔之財務基準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因而，嘉興敏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為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而集團與FALTEC Group此後所有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不幸，公司出於對上市規則的誤解，認為倘於該等交易協議訂立時，協議對方尚不為集團之關連人士，則該等交易將不夠成持續關連交易。於近期為應對審計準備而進行的管理回顧中，公司獲知該等與FALTEC Group之交易在FALTEC Group成為一個關連人士後即構成關連交易而無論協議訂立是否在此之前。董事會婉然宣告其未能依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就與FALTEC Group交易及時進行申報、通告及獲取獨立董事批准。

與FALTEC Group之協議

FALTEC Group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附件生產與開發。集團與橋本訂立有技術服務協議，直至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為FALTEC Group所收購。通過該等收購，FALTEC Group將承接橋本與集團間所有已有之合約，而此後由集團與FALTEC Group訂立技術援助協議。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及FALTEC框架協議均旨在由FALTEC向集團就某些汽車零部件提供技術許可及現場技術援助。該等許可及援助為FALTEC專有，並使集團得藉此在中國生產並銷售符合日本市場標準的某些汽車零部件。原FALTEC技術援助協議乃依每個不同車型涉及之不同許可與技術而逐一訂立。就集團與FALTEC間之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FALTEC框架協議，該協議系集團與FALTEC集團之間隨後就雙方所有該等交易訂立的規範該等交易之一般性協議，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如符合上市規則之

要求，則可自動展期。依據FALTEC框架協議該等許可及技術將於該等交易因某一特定車型而明確時確定定價，而該等定價將參考現有市場價格，或倘無市場價格可參照，則將以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FALTEC框架協議下該等價款將與現有FALTEC技術援助協議形式相同，包括就該等許可及技術一次金加上依集團相應汽車零部件銷售額確認之提成及輔助費用（如FALTEC Group提供之人員培訓及模具），按照實際發生額支付。

FALTEC技術援助協議期限

FALTEC技術援助協議期限為二年至十年不等，最早簽訂於二零零三年。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35(1)條要求，除特殊場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不得超於三年。FALTEC技術援助協議部分剩餘期限將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屆滿，超於FALTEC集團成為公司關連人士後三年。該等源於FALTEC技術服務協議未做變更，繼三年內相關年度上限屆滿之前，公司將就獲取該等協議或新協議年度之新上限逐一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董事認為期限超過三年乃屬此類技術提供、技術支持協議之行業常規，使集團得保持其於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之份額。根據上市規則，FALTEC框架協議自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時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同時FALTEC框架協議規定，如遵循上市規則，FALTEC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再展期三年。

付款條款

依據FALTEC技術服務協議應支付金額包括每項技術許可一次金加上依集團相應汽車零部件銷售額確認之提成及輔助費用（如FALTEC Group提供之人員培訓及模具），按照實際發生額支付。

集團已向FALTEC Group支付之金額約為：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八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四個月
人民幣5,600,000	人民幣4,805,000	人民幣6,047,000	人民幣13,724,000

依據FALTEC框架協議該等許可及技術將按照每一個特定交易確定價格條款，而FALTEC Group向嘉興敏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許可及技術之價格不應劣於自任何第三方可獲得之條件。該等價格應依據市場價格在正常及日常商業條件基礎上確定，應為公平合理。倘並無市場價格可參照，則FALTEC Group應在成本加適當利潤的基礎上確定許可與技術之定價。FALTEC框架協議所涵蓋之服務類型與FALTEC技術服務協議一致，旨在囊括集團與FALTEC Group後續所有技術服務協議。

董事認為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及FALTEC框架協議下之條款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之談判達成，該等協議所涉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公司依照FALTEC技術服務協議支付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之金額，並考慮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相關汽車零部件需求之增長，董事預期依照FALTEC技術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集團應向FALTEC Group支付金額之年度上限如下（須由股東批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70,000,000	人民幣54,000,000	人民幣42,000,000

列示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為二零零七年實際支付金額的3.5倍，其原因乃系新車型所需相關零部件增加及目前為研發階段之產品將於屆時量產共同致使汽車零部件銷量可以預期有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之三年度限額呈下降趨勢乃因二零零八年應付金額將一些業已量產車型計算在內。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年度內，預期該等車型因處於生命週期後段，可能停產或改款，其產量及銷量均將下降。相應地，相關汽車零部件需求亦會下滑。

倘於該三年度內，向FALTEC Group實際應支付之金額因某些汽車零部件銷售增長而將突破上述年度上限，則集團將依據上市規則在該等突破發生前提交股東會批准。鑒於依上

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所適用之各項比率中一項已超於2.5%，並年度對價已超過一千萬港元，該等FALTEC技術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應遵照申報、通告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FALTEC 技術服務協議簽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車身結構件、裝飾件及飾條的設計、製造與銷售。集團與FALTEC Group歷有合作。董事認為該等持續之關係使得集團得以獲取必要技術及知識以確保其產品始終符合日本汽車製造商的產品標準。

與三惠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三惠，三惠技研控股（因其自二零零一年二月於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廣州敏惠持有30%之權益而系公司關連人士）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歷有向集團，更特別是廣州敏惠、寧波信泰及武漢敏惠等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廣州敏惠為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與三惠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可溯至二零零二年，具體可見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股章程之相關描述。公司兩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信泰及嘉興敏惠與三惠最早在二零零四年即訂立了技術服務協議。因三惠技研控股目前持有廣州敏惠30%權益，三惠技研及三惠即因作為廣州敏惠主要股東而成為公司關連人士，集團成員與三惠技研控股或三惠間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三惠之協議

三惠技研控股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及附件生產與開發。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三惠技研同意向廣州敏惠、寧波信泰及嘉興敏惠就若干種類的汽車零部件提供技術、技術支援及工業知識，並授出有關製造廣州本田（就廣州敏惠而言）及東風本田汽車（武漢）有限公司（「本田武漢」）（就寧波信泰和嘉興敏惠而言）汽車零部件的技術工業知識的非專用權。三惠技研提供的技術支援包括設計、安裝及操作汽車零部件及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武漢敏惠，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三惠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分別訂立了三份新

的三惠技術服務協議。廣州敏惠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與三惠訂立了二份新的三惠技術服務協議。集團依每個不同車型涉及之不同許可與技術逐一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三惠技術服務協議」）。集團未曾與三惠技研控股訂立旨在涵蓋全部技術服務協議的框架協議。該等許可及技術定價將參考現有市場價格，該等價款將包括就該等許可及技術一次金加上依集團相應汽車零部件銷售額確認之提成及附屬費用（如三惠提供之人員培訓），按照實際發生額支付。

三惠技術協議期限

武漢敏惠及廣州敏惠新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期限為自協議簽署之日或向有關中國管理部門備案手續完成（如需）之日起五至六年，最遲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

上市規則14A.35(1)要求，除有特殊情形，上市發行人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特殊情況僅限於交易性質要求其長於三年之情形，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解釋交易期限超過三年之原因，及該交易期限系此類協議一般業務慣例。該等於公司上市前訂立的三惠技術服務協議已於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為超過三年。之後，三惠技術服務協議之期限均在五至七年。董事認為期限超過三年為此類技術提供、技術支持及汽車零部件生產專項技術協議之行業常規，有助集團持續保障來自廣州本田及東風本田（「武漢」）的訂單。本協議之最終客戶（不同於FALTEC協議）關乎本田汽車之生產，要求集團提供不低於五年之同等技術支持與承諾，即單一車型預計之生命週期。公司認為根據行業一般業務慣例及公司服務於其客戶的該生產技術之商業重要性，簽訂低於五年條款不可行。獨立財務顧問對此相關建議將提交與股東，俟股東考量及批准。公司已委任Kingsway Capital Limited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參照了市場上相近之合約資料及公司提供之參考信息後，Kingsway Capital Limited認為公司與三惠之技術協議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且認定該等期限為此類協議之一般商業慣例。公司將在最近可行日期刊發通函，呈列獨立財務顧問之進一步意見。

付款條件

依據三惠技術服務協議應支付金額包括每項技術許可一次金加上依集團相應汽車零部件銷售額確認之提成。

集團已支付之金額約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3,402,000	人民幣3,554,000	人民幣6,001,000

依據公司上市前簽訂的三惠技術服務協議應支付的金額並未突破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股章程中的年度限額。儘管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公司在未能獲得股東批准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支付了下述金額，從而構成了對上市規則要求通告及取得股東批准要求的違背：

截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之四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二個月

人民幣1,245,000

人民幣3,326,000

董事認為三惠技術服務協議下之條款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之談判達成，該等協議所涉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公司依照三惠技術服務協議支付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之金額，並考慮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相關汽車零部件需求之增長，董事預期依照三惠技術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集團應向三惠技研和／或其成員公司支付金額之年度上限如下（須由股東批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年度限額	人民幣18,000,000	人民幣20,000,000	人民幣22,000,000

列示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為二零零七年實際支付金額的3倍，並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仍呈上升趨勢，其原因乃系新車型所需相關零部件增加及目前為研發階段之產品將於屆時量產共同致使汽車零部件銷量可以預期有大幅增長。

倘於該三年度內，向三惠和／或其成員公司實際應支付之金額因某些汽車零部件銷售增長而將突破上述年度上限，則集團將依據上市規則在該等突破發生前提交股東會批准。集團亦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度限額屆滿之前就二零一零年後之年度限額尋求股東批准。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每項實際支付金額低於2.5%，則遵循該規則僅需申報及公告而無需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婉然宣告，因管理疏忽，公司未能於公司上市前訂立的

三惠技術服務協議年度限額屆滿之前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新訂立之三惠技術服務協議尋求股東會批准。

三惠技術服務協議原因

集團確信與三惠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將不僅有助於集團保障來自廣州本田（就廣州敏惠而言）及東風本田（「武漢」）的訂單，亦將使得其職員受益於三惠提供之培訓及技術支持。董事認為新三惠技術服務協議下之條款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之談判達成，該等協議所涉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愛信（天津）之持續關連交易

請參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發佈之公告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發佈之通函。

關連人士關係

愛信（天津）因持有天津信泰20%之股權，作為其主要股東而成為公司關連人士。天津信泰，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了愛信採購與銷售協議，依據該協議，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同意，於購買與銷售協議期間，向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並向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出售汽車零部件成品。愛信採購與銷售協議條款細節詳見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刊登之公司通函。愛信（天津）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部件製造與銷售。

擬修訂現有年度限額並申請新年度限額

依據上述披露並遵照上市規則，就依照愛信採購與銷售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向愛信採購及銷售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158,000,000元。而因集團意欲將其產品鏈擴展至包括車門鎖及其他預期可帶來較大營業額汽車零部件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向愛信（天津）之採購額與銷售額預計將超過原依照上市規則申請之限額。於近期為應對審計準備而進行的管理回顧中，公司獲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向愛信（天津）之採購已超於二零零八年全年採購上限。該等超限乃系於二零零六年公司首次尋求年度上限時未能預料之大量增長的結果。董事婉然宣告由於管理層忽視，公司未能於該等向愛信（天津）採購之年度上限被突破前遵循上市規則申報、通告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因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知悉愛信天津其續展愛信銷售及採購協議至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意願，故公司原尋求股東批准增加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之年度上限。愛信(天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確認該知會並同意續簽該合約。經股東批准之原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及公司願向股東申請增大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限額並申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年的新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依據採購及銷售協議向 愛信(天津)採購汽車 零部件半成品年度限額	人民幣 160,000,000 (原經批准上限為 25,000,000)	人民幣 150,000,000	人民幣 140,000,000	人民幣 150,000,000
依據採購及銷售協議向 愛信(天津)銷售汽車 零部件成品年度限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原經批准之上限為 158,000,000)	人民幣 200,000,000	人民幣 180,000,000	人民幣 190,000,000

修訂後之二零零八年年度採購上限為原上限約6.4倍，銷售上限為約1.3倍。此等年度上限銳增乃因集團意欲將其產品鏈擴展至包括車門鎖及其他預期可帶來較大營業額汽車零部件產品，公司亦預計將有大量其他核心產品需求增長會導致公司向愛信(天津)的採購量及銷售量增長。

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下愛信(天津)向天津信泰提供之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價格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之談判達成，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倘無市場價格可參照，則為雙方協商依成本加雙方共同接受之合理利潤釐定。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下愛信(天津)向天津信泰提供之汽車零部件成品價格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之談判達成，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倘無市場價格可參照，則為雙方協商依成本加雙方共同接受之合理利潤釐定。

董事確信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之談判達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集團依持續成長潛力甄選客戶並形成戰略合作之韜略，董事認為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之訂立將強化集團與愛信天津的戰略關係。由於公司知悉愛信天津之控股股東為豐田汽車之聯屬企業，並預期豐田汽車欲在中國汽車市場投放新車型，董事相信與愛信天津的該等戰略聯盟將使集團得以在將來擴大向愛信天津之汽車零部件成品供應。

通函及召集臨時董事會之通知將盡快送達至股東以尋求其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年依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向愛信(天津)採購及銷售的新年度上限之批准。

獨立董事將成立委員會以向公司之獨立股東給予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亦將就該等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之條款及重新釐定之年度限額給予意見。

上市規則

依據本公告所列示之違規，公司將組織高級管理層參加更多合規性培訓課程，包括由公司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要求提供之關連交易培訓，並就商業交易增強其與專業諮詢間之交流以確保未來始終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三惠未與FALTEC Group或愛信天津有關連。與上述方之交易不予累加。公司承諾就本公告所披露外，公司未與三惠訂立其他須構成三惠技術服務協議之服務條款。

公司已委任Kingsway Capital Limited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於最近可行日就上述交易發布通函。其中將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連續關聯交易所簽署之函件。

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車身結構件、裝飾件及飾條的設計、製造與銷售。

定義

「愛信銷售及採購協議」	由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原料及銷售成品之協議
「愛信(天津)」	愛信(天津)車身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
「橋本」	株式會社阿迪亞橋本，依據日本法律設立之有限公司
「八月份貸款」	由Enboma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PTI提供之股東四百五十萬美元的貸款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董事」	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為審批FALTEC技術服務協議、三惠技術服務協議及愛信採購與銷售協議年度限額更新及其他事項而召集的臨時股東會議
「Enboma」	Enbom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依照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FALTEC Group」	FALTEC Co., Ltd.，一間依照日本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包括橋本在內的附屬公司
「FALTEC技術服務協議」	由公司成員公司與FALTEC Group成員公司就FALTEC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特地汽車零部件產品許可及技術支援而訂立的協議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敏惠」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依照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設立的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為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嘉興敏橋」	嘉興敏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依照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設立的一間外商投資企業
「拆借利率」	倫敦銀行間拆借利率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明焯投資」	明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依香港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惠利率」	由華爾街日報不時在「貨幣利率」版塊顯示之最優惠利率
「PTI」	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一間Delaware公司
「PTI合資協議」	為設立PTI，由Enboma, Sojitz及其他方所簽署之合資協議
「寧波信泰」	寧波信泰機械有限公司，一間依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三惠」	三惠技研工業有限公司，一間依日本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三惠技研控股」	三惠技研控股有限公司，廣州敏惠30%股份持有者
「三惠技術服務協議」	三惠及公司成員公司就由三惠控股或其集團公司向集團提供特定汽車零部件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援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信泰」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依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之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敏惠」	武漢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依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栗田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京先生及張立人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香港